

行政院衛生署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
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82231A號令發布
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0920008137號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、項目及方法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（如附表）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，應委託醫院承辦。但國民小學學生之口腔檢查，得由醫院、診所之牙醫師為之；學生身高、體重、視力檢查，得由學校護理人員為之，並由教師協助實施。
- 第四條 前項醫療機構，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。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，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，並做成紀錄。學生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、個人疾病史、特殊疾病現況、預防注射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- 第五條 家長知悉學生罹患本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，應以書面通知學校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，應通知學生及家長，說明檢查之意義、項目及注意事項，並將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，提供檢查人員參考。
- 第六條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後一個月內，應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- 第七條 學校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，應自行或協助家長採取下列相關措施：
實施健康指導，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，並予追蹤。
二、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。
三、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，應進行個案管理，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。
- 第八條 前項處理措施執行過程，應妥為記錄。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，依規定格式予以記錄並建檔、統計，必要時，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活動安全，並依健康檢查結果辦理學生健康促進活動。
- 第九條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本辦法未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相關執行事宜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另定補充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